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

■ 法務服務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一、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p>調處為傳銷交易紛爭解決機制中最經濟且快速的訴外救濟手段，也是本會重要的核心業務，本會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調處多層次傳銷事業（以下稱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p> <p>為使本會調處業務充分發揮紛爭解決功能，並能擴大調處措施對於維持市場秩序之影響力，調處流程須因應當前產業特性及各種糾紛態樣滾動式調整，以符時宜。</p>	<p>一、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本會調處相關規定受理調處申請案，並依規定程序召開調處會議，包括：審查調處申請書、確認調處時間與地點、聯繫當事人與調處委員、協助調處會議進行等。</p> <p>二、藉由糾紛態樣之觀察及調處案件實務運作，檢討涉及調處措施及各項規定是否需要調整本會內部規則與表單包括：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其他關於調處之內部作業流程與文件，必要時提出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之政策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p>	<p>一、依法規辦理調處業務受理調處案件，提供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快速解決紛爭之訴外管道以降低雙方爭訟成本。</p> <p>二、透過實務運作及糾紛態樣之觀察，檢討現行流程及法規之妥適性，並適時調整修正，以因應產業特性、交易方式衍生之各種爭議。</p> <p>三、提供調處委員經驗交流分享管道以利調處委員掌握傳銷手段及法令發展趨勢。</p> <p>四、透過流程優化及便利傳銷商措施、各種產業服務交流措施進行相關訊息傳播及宣導，提升傳銷商調處意願，擴大調處服</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p>三、辦理調處委員座談會或分享會等會議，就交易糾紛態樣實務觀察、傳銷法令趨勢進行交流分享。</p> <p>四、依調處當事人意願，選擇當事人就近處所進行調處會議。</p>	務量能，預估調處約14案，調處成立約6件，協助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平息爭端。
二、提供傳銷商訴訟協助	<p>為維護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合法權益，本會雖設有調處機制快速解決紛爭。惟傳銷商經調處未成立無法受到合理補償，為求救濟，訴訟為不得不採取的最終手段，本會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實施訴訟協助業務。為落實訴訟協助預期功能，訴訟協助之相關程序規定應隨時檢視，適時調整流程與相關規定避免扞格。</p>	<p>一、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本會相關規定受理訴訟協助申請案，並依規定實施相關作業，包括：審查訴訟協助申請書、聯繫調處委員、視需要請申請人補件、發放代付金、訴訟終結後向傳銷商請求返還等。並視傳銷商需求提供律師推薦名單做為訴訟時委任律師之參考。</p> <p>二、藉由訴訟協助案件實務之運作，對於相關規定與法規是否有所扞格，對於本會內部規則與表單適時調適，包括：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重大案件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及其他與訴訟</p>	<p>一、本會依規定辦理訴訟協助業務受理訴訟協助案件，透過代付金方式，使無法藉由調處措施獲得合理補償之傳銷商得以透過訴訟獲得救濟。</p> <p>二、適時調適本會訴訟協助相關規定及SOP，以符合實務需求。</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協助相關作業流程與規定。	
三、代償追償	本會已設有調處機制當傳銷商權益受損時，得透過該機制獲得合理補償，惟為確保該補償能具體實現，保護傳銷商合法權益，本會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給付之金額及損害賠償」據以實施代償與追償業務。	<p>一、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本會相關規定，受理代償申請案及追償措施，並依規定實施召開審查會議等相關作業，包括：審查代償申請書、聯繫調處委員、視需要請申請人補件、發放代償金、向傳銷事業追償等。</p> <p>二、透過每件代償案件自申請至程序終結之程序，檢討涉及代償之各項規定與做法，適時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與表單，包括：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重大案件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及關於代償追償之內部作業流程與文件，以符合實務需要。</p>	<p>一、依規定辦理代償追償業務，確保傳銷商可經由調處結果獲得應有之補償。</p> <p>二、適時調適本會代償追償相關規定、作業流程及代償金額度，使各規定與做法更符合實務需要。</p>
四、檢舉獎金	一、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本會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獎勵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行為」辦理檢舉獎金申請及	一、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本會相關規定，受理檢舉獎金申請及發放，並依規定實施檢舉獎金案件相關作業，包括：受理獎金申請、查核檢舉事實及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結果，依規定	遏止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之違反行為，以維護傳銷交易安全，確保傳銷業者之合法權益。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p>發放業務。</p> <p>二、為明確檢舉獎金範圍、金額與處理方法，本會另訂有檢舉獎勵辦法。</p>	<p>發放獎金等。</p> <p>二、記錄每件檢舉獎金案件自申請至程序終結之流程，據以檢討涉及檢舉獎金之各項規定與做法，並適時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與表單，包括：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獎勵辦法及關於檢舉獎金之內部作業流程與文件。</p>	
五、法律諮詢	<p>一、當傳銷交易產生爭議時，本會為協助當事人保護自身權益，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據此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服務。</p> <p>二、為擴大諮詢服務，本會之法律諮詢服務，除本會法務處提供一般法律諮詢外，為滿足當事人之諮詢需要，本會也安排對於多層次傳銷法規具有相當認識之律師加入提供法律諮詢服務。</p> <p>三、為培養專業律師參與提供諮詢服務 113 年 10 月 19 日辦理 2024 多層次傳銷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p>	<p>一、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法律諮詢業務。</p> <p>二、為擴大諮詢服務，持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屬分會(下稱法扶)合作提供多層次傳銷法律諮詢服務，諮詢方式除現場諮詢外，並提供電話諮詢。</p> <p>三、視法律諮詢之預約情況，配合諮詢需求幅度，適時調整律師諮詢之排班情況。115 年度預估在台北、台中及南部地區，每月預估辦理 3 場次以上律師法律諮詢，必要時依申請人需求增加諮詢場次。</p> <p>四、本會規劃於 115 年舉辦針對執業律師之傳銷法</p>	<p>一、透過法律諮詢服務傳銷從業人員可向本會或本會安排之律師諮詢多層次傳銷法令問題。並釐清糾紛爭點，有助於傳銷商維護自身權益。</p> <p>二、透過與法扶分會之合作便利當事人就近現場諮詢。</p> <p>三、藉由與專業律師之培訓課程及參與諮詢服務，使執業律師對於多層次管理法規之實務有更深之了解，培養傳銷商面臨訴訟所需之專業律師。</p> <p>四、115 年度透過線上、線下法律諮詢提</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會，約 80 名執業律師參加。	<p>令加強教育訓練課程，充實法律諮詢能量。</p> <p>五、法律諮詢業務執行工作，包含前置作業諮詢時間預約及製作案件資料、支付律師費用及後續律師建議書面資料歸檔；法扶分會則提供場地、協助律師排班等。</p> <p>六、透過法律諮詢案件業務之實施，檢討相關規定與做法，適時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與表單，包括：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法律諮詢服務作業要點。</p>	供傳銷商諮詢服務，預估線上約 250 人次，線下諮詢約 40 場次以上。
六、 律師推薦資料庫暨傳銷 法律教育訓練	<p>一、本會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本會得為律師開辦多層次傳銷之在職訓練課程，經接受一定時數訓練之律師，得納入第二十條之推薦律師名單，以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同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申請人因訴訟之需要，得請本會提供推薦律師名單。」</p> <p>二、我國在職律師若欲進入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須向本會繳交個人資料表、全程參與本會開設之</p>	<p>為協助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律師及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掌握最新之多層次傳銷法規與實務案例，除對執業律師施以傳銷法令教育訓練外，另將安排已全程參與教育訓練課程之律師，擔任法律諮詢服務之諮詢律師，以符合進入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之要件，充實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名單。</p>	<p>一、徵詢有意願的律師，預估增加 10 名執業律師，加入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律師及協助法律諮詢服務，掌握最新之多層次傳銷相關法規與實務案例。</p> <p>二、使有訴訟需求之傳銷商及傳銷事業，能尋求具有傳銷法令專業之律師協助。</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教育訓練課程，且擔任本會法律諮詢服務律師至少2場次。		
七、紛爭處理機制輔導及評鑑	<p>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為本會任務之一。</p> <p>二、本會於 108 年訂定輔導作業要點並設立輔導委員會，針對傳銷事業對其紛爭處理機制作出之自評表進行審查並函覆調整建議。</p> <p>三、本會於 109 年訂定評鑑作業要點，110 年訂定相關執行流程、標準與文件並進行試行評鑑，111 年正式進行評鑑。</p> <p>四、本會輔導作業要點與評鑑作業要點已廢止，改以年度計畫方式規劃輔導與評鑑執行項目。</p> <p>五、113 年 12 月 13 日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專家諮詢研討會議建議；可依不同傳銷事業規模，設計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模板，供傳銷事業參考。</p>	<p>一、依申請實施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建立或優化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p> <p>二、宣導紛爭解決機制之建置及本會輔導及評鑑任務之項目與執行方式。</p> <p>三、觀察輔導及評鑑個案自申請至程序終結之流程，以檢討涉及輔導及評鑑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要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與表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 (三) 本會輔導與評鑑傳銷事業紛爭處理機制之年度計畫 (四) 關於輔導及評鑑之執行流程、標準與文件 (五)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結果申訴規則。 	<p>一、協助傳銷事業建置透明、公開的紛爭處理機制，以提供傳銷商對外尋求救濟途徑前之解決管道，避免爭議擴大，達到爭議處理之目的，進而打造可信賴之產業環境。</p> <p>二、在爭議發生前，讓傳銷商知悉應遵守之規範及違反效果，減少爭議發生之可能。</p>
八、研究多層次	一、我國多層次傳銷法律爭議類型多樣，又因各類	一、辦理論文獎活動，對於全國各大專校院商管、法	一、透過碩博士論文獎甄選提高多層次傳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傳銷相關議題	<p>爭議涉及傳銷產業之特殊性，必須從法律、管理及傳銷性質等面相進行綜合探討。此外，他國關於傳銷之法規與發展狀況皆可提供我國參考，故宜對他國狀況進行瞭解與分析。</p> <p>二、為對傳銷產業各類議題進行探討，本會公開招標遴選傳銷法律爭議、產業發展等相關議題深入研究案。</p>	<p>律相關研究所以多層次傳銷作為論文研究題材之應屆及前一屆博、碩士畢業生，甄選出對於產業實務有助益之優良論文加以獎勵，並提供產業參考運用。</p> <p>二、預計提出 1-2 案委託研究案供外界競標，將傳銷產業關注之議題或待解決之問題，委請專業研究團隊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故研究主題包含傳銷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各國傳銷法規之分析、各國傳銷案例之分析與數位轉型成功案例分析等。</p> <p>委託研究案預計於本會年度論壇或研討會中公開發表，並針對傳銷產業相關議題及法律爭議邀請產、官、學各界交流。</p>	<p>銷相關領域研究生參與多層次傳銷商權益保護及傳銷產業發展之研究風氣，產出有助於傳銷產業發展之研究成果供業界參用，促進傳銷產業發展。</p> <p>二、透過委託研究探討我國與他國有關傳銷問題，提供我國在法規制定與政策規劃上更多參考資訊，並藉由產、官、學各界之研究報告提升傳銷產業研究能量。</p>

■ 產業服務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一、管理保護基金及年費	<p>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管理及運用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為本會任務之一。</p> <p>本會業務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會保護基</p>	<p>一、傳銷事業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之繳納金額標準，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p> <p>二、本會遵循年度預算，合理及必要支出各項費</p>	<p>保管本會歷年收取之保護基金，並增加利息收入。</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金、年費及其孳息之管理，應以購入政府債券、存入金融機構或其他不影響本金之方式為之。」	用，每年的餘紳以定期存款方式管理。 三、每年的利息收入以定期存款方式管理。	
二、 教育訓練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及第三條第六款：「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皆為本會任務之一。	規劃開設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廣告法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數位轉型相關課程。	一、預計辦理 8 場 二、強化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了解傳銷相關法令，降低其觸法風險。 三、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運用數位工具。
三、 提升多層次 傳銷產業形 象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辦理其他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為本會任務之一。	一、平凡的閃耀故事報導打破傳統對傳銷的負面刻板印象，讓大眾看見「人」的真實故事與勵志歷程。 二、傳講堂 藉由專業知識與個人故事的交織，引導年輕族群與社會大眾重新認識傳銷產業，提升產業的社會認同與參與度。 三、Podcast 專屬節目 利用聲音媒體接觸不同年齡層群體。 四、永續傳銷大發現 將永續發展與傳銷產業連結，塑造正向的企業形象與社會責任感。 五、社群操作及媒體合作 運用短影音或互動內容提升參與度與擴散力。 與主流媒體或生活風格媒	一、重建產業信任感與正面形象。 二、強化社會大眾對傳銷產業的理解與支持。 三、促進會員公司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實踐。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體合作深度報導，交錯呈現產業趨勢與個人故事。 六、產業形象影片	
四、 產業輔導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辦理其他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為本會任務之一。	一、個資保護顧問服務 安排專業顧問至傳銷公司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授課與輔導。 二、廣告法遵輔導 安排專業顧問至傳銷公司進行廣告法規授課與輔導。	一、強化傳銷事業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及優化個資保護管理制度，預計辦理 5 場次。 二、協助傳銷商掌握廣告法規最新法令之實務運用，預計辦理 5 場次。

貳、115 年度經費預算概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項目說明	執行內容及金額	115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保護基金收入	傳銷事業保護基金收入	115 年 1 月至 12 月	13,000,000	13,000,000
年費收入	傳銷事業年費收入	115 年 1 月至 12 月	4,740,000	4,740,000
利息收入		115 年 1 月至 12 月	3,000,000	3,000,000
累積餘紝				
收入總額			20,740,000	20,740,000

行政辦公費用

一、 人事費用	執行長 1 人、組長 2 人、專員 3 人	預估每人年終獎金 1.5 個月及考績獎金。	5,400,000	5,800,000
	董事長兼職費	每月 30,000 元	360,000	240,000
	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共 15 人	預計召開 6 次董事會會議，每人每次 4,000 元。	360,000	252,000
二、 會計師簽證費	年度財報簽證費	每年度 180,000	180,000	180,000
三、 辦公室費用	辦公室租金	每月 130,000 元	1,560,000	1,560,000
	辦公室費用	包含郵資（繳費通知、繳費收據等）、董監事交通費、年節禮品運費、匯款手續費；公務行程計程車車資、水電費、大樓管理費、勞健保費、雜支	970,000	1,391,800
四、 資訊系統費用	電子公文系統維護費 費、官網維護費(含會員收費系統)、防毒軟體、辦公軟體等	預估電子公文系統維護費 20,500 、官網維護費 90,000 元、防毒軟體 3,800 元、office 辦公軟 體 4,190 元、Google Workspace Individual	134,400	415,000

項目	項目說明	執行內容及金額	115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3,052 元、 Acrobat Standard 軟體 12,240 元		
行政辦公費用小計			8,964,400	9,838,800

政策配合預算

五、調處	1. 調處委員調處費 2. 調處成立獎金	1. 預估一般案件 8 件，每一案件召開 3 次會議，每一案件由 3 位調處委員組成，每人每次 5,000 元。故預估每年 360,000 元。預估重大案件 4 件，每一案件召開 3 次會議，每一案件由 5 位調處委員組成，每人每次 5,000 元。預估每年 300,000 元。 2. 預估一般成立 4 件，每件 3 名委員，每人每件 5,000 元。故預估每年 60,000 元。預估重大案件 3 件，每一案件由 5 位調處委員組成，每人每次 5,000 元。預估每年 75,000 元。	795,000	865,000
六、訴訟協助代付金	訴訟協助代付金包含訴訟費與律師費	預估一般案件 3 件，每件提供代付金上限 80,000 元。	240,000	240,000
七、代償金	代償金額	預估一般案件 2 件，依實際調處金額估算，每一案件代償金額 670,000 元。	1,340,000	1,860,000
八、檢舉獎金	針對違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	依本會 114 年 1-8 月應發獎金 922,500 元推估 115 年應發獎金為 1,380,000 元。	1,380,000	2,225,000
政策配合費用小計			3,755,000	5,190,000

項目	項目說明	執行內容及金額	115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產業服務費用				
九、 律師諮詢 費	律師諮詢	預估臺北、臺中、高雄每月諮詢 3 次，另視諮詢需求預估每月加開 1 次，全年 42 次諮詢。 每次諮詢費 1,800 元 (1,800 元*42 次=75,600 元)	75,600	151,200
十、 教育訓練 費用	課程包含傳銷法令、個人資料保護、廣告法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數位轉型等相關議題。	包含講師費、印刷費、場地費、茶點、運費及差旅費等。 每場次 50,000*8 場 =400,000	400,000	450,000
十一、 輔導及評 鑑	1. 紛爭處理機制 2. 產業輔導	1. 辦理輔導及評鑑宣導或專家座談會議、依申請辦理評鑑委員會召集會議，預估支出 50,000 元。。預估事業須 20 專家人次協助輔導，每位出席費 2,500 元、交通費 1,000 元，3,500 元*20 人次 =70,000 元 2. 產業輔導包含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廣告法遵輔導等議題。 鐘點費 6,000 元(2000 元*3 小時)、交通費 1,500 元；預計 10 場次=75,000 元。雜項費用 10,000 元 包含運費、差旅費	205,000	820,000
十二、 研究費	研擬 1-3 個研究案供外界競標，研究主題包含傳銷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各國傳銷法規之分析、各國傳銷	委託研究費用 1,000,000 元，審查費 50,000 元	1,050,000	1,100,000

項目	項目說明	執行內容及金額	115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案例之分析等。			
十三、 碩博士論文獎	碩士、博士論文獎甄選	1. 獎金 390,000 元，博士論文 2 篇，碩士(含 EMBA)論文 4 篇。 2. 審查費 100,000 元。 3. 發表及座談會 1 場 50,000 元。	540,000	0
十四、 研討會費用	1. 調處委員調處案例解析研討會 2. 法律諮詢律師傳銷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會	包含講師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費及茶點等	100,000	200,000
十五、 提升產業形象推廣活動	1. 平凡的閃耀故事報導 2. 傳講堂 3. Podcast 專屬節目 4. 永續傳銷大發現 5. 社群操作及媒體合作 6. 產業形象影片	包含活動費、演講費及場地費、影片製作、媒體報導及宣傳	5,200,000	2,000,000
十六、 廣告費	1. 檢舉獎金影片推播 2. 媒體報導 3. 文宣品製作	包含檢舉獎金影片推播、媒體報導及文宣品製作等	250,000	520,000
十七、 交流活動費	與業界交流活動	包含業界交流活動、三節禮品及本會尾牙等。	200,000	200,000
產業服務費用小計			8,020,600	5,441,200
支出總額			20,740,000	20,740,000

參、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113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成果概述
保護基金收入	113 年傳銷事業 保護基金收入	13,000,000	5,965,400	
年費收入	113 年傳銷事業 年費收入	4,740,000	5,590,000	
利息收入		3,000,000	6,009,592	
累積餘紳				
收入總額		20,740,000	17,564,992	

行政辦公費用

一、人事費用	預計執行長 1 人、副處長 1 人、組長 2 人、專員 2 人，每人年終獎金 1.5 個月及考績獎金等。	5,100,000	5,486,886	聘任執行長 1 人、副處長 1 人、組長 2 人與專員 3 人。
	董事長兼職費	240,000	240,000	每月 2 萬元
	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董事及監察人共 14 人。	252,000	177,000	召開 5 次會議。
二、會計師簽證費	年度財報簽證費	180,000	180,000	依預算給付
	辦公室租金	1,560,000	1,560,000	依預算給付每月房租
三、辦公室費用	包含水電費、管理費、差旅費、勞健保費、郵資、電子公文系統及網站維護費用、雜支等	1,403,000	902,453	電子公文系統維護費 20,000 元、官網年度維護費 90,000 元、官網功能新增及版面設計 48,350 元、新增辦公設備等
四、交流活動費	與業界交流活動，包含三節禮品、花籃、尾牙等。	200,000	244,314	業界交流活動、三節禮品、尾牙
行政辦公費用小計		8,935,000	8,790,653	

政策配合預算

五、律師諮詢費	預估臺北每月諮詢 2 次，桃園、臺中每月諮詢 1 次，另視諮詢需求預估每	150,000	64,800	於臺北、桃園、臺中共完成 36 次法律諮詢
---------	--------------------------------------	---------	--------	-----------------------

	月加開 1 次，故每月 12,500 元。 每次諮詢費 2,500 元			
六、調處	調處委員調處費：預估一 般案件每月一件，每一案 件召開 3 次會議，每一案 件由 3 位調處委員組成， 每人每次 5,000 元。故預 估每月 45,000 元。	540,000	319,610	1.召開 13 次調處 會議，一般案件共 8 次（3 名委員組 成），重大案件共 5 次（5 至 6 名委 員組成）。 2.調處委員會於 8/14 召開（共 8 位 委員出席）。 3.調處委員出席： 一般案件共 1 次 （3 名委員組成）。
	調處成立獎金：預估每月 成立 1 件，每件 3 名委 員，每人每件 5,000 元。 故預估每月 15,000 元。	180,000	110,000	調處成立 6 件：一 般案件共 4 次（3 名委員）；重大案 件共 2 次（5 名委 員）。
七、 訴訟協助代付金	調處委員調處費：預估一 般案件 3 件，每一案件召 開 3 次會議，每一案件由 3 位調處委員審查，每人 每次 5,000 元。	135,000	0	尚無案件
	訴訟協助代付金包含訴 訟費與律師費：預估一般 案件 3 件，每件提供代付 金上限 80,000 元	240,000	0	尚無案件
八、 代償金	調處委員調處費：預估一 般案件 3 件，每一案件召 開 3 次會議，每一案件由 3 位調處委員審查，每人 每次 5,000 元。	135,000	0	尚無案件
	代償金額：預估一般案件 2 件，每一案件代償金額 1,250,000 元。	2,500,000	302,904	109 年傳償字第 001 號案代償案 (駿騰數位科技) 因本會取得債權 憑証滿二年以上 確定無法追償，已 於 113 年 4 月轉 列「代償損失」

九、 檢舉獎金	<p>針對違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p> <p>1.公平會 103 年至 111 年罰鍰金額共 1455 萬元，受處分案件共 56 件，平均 1 件罰鍰金額約 26 萬元。預估 113 年受處分案件有 7 件被處以罰鍰，1 件未被處以罰鍰。</p> <p>2.本會檢舉獎金為罰鍰總金額 25%，未處罰鍰獎金發放 20,000 元。</p>	475,000	50,000	成立 2 件（每件 25,000 元）
	<p>針對違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p> <p>依本會檢舉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預估符合第二款獎金 20 萬元、第三款獎金 50 萬元與第四款獎金 100 萬元之案件各 1 件。故 20 萬 +50 萬 +100 萬 =1,700,000 元</p>	1,700,000	0	尚無案件
政策配合 費用小計		6,055,000	847,314	

產業發展費用

十、教育訓練費用	<p>1.預計 113 年舉辦律師推薦資料庫教育訓練 1 場、專業知能增進課程 10 場。</p> <p>2.預計支出講師費、差旅費、文宣印刷、茶點、宣導品、場地佈置、郵資等</p>	410,000	827,214	<p>1.法令課程 12 場。</p> <p>2.數位行銷講座 1 場。</p> <p>3.數位轉型線上培訓課程 11 門。</p>
----------	---	---------	---------	--

十一、輔導及評鑑	<p>1.研擬每 2-3 年辦理一次評鑑，將召集評鑑委員共同研議；預估支出專家出席費、交通費、雜支 150,000 元。</p> <p>2.輔導傳銷事業，項目包含紛爭處理機制、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經營管理諮詢等等。</p> <p>■紛爭處理機制：預估一家事業需 3 位專家協助輔導，每位 4,500 元（含出席費、交通費及雜支） $3 \text{ 位} * 4,500 \text{ 元} * 40 \text{ 家} = 540,000 \text{ 元}$</p> <p>■產業輔導項目：5,000 元 *50 次 = 250,000 元</p> <p>3.本會向傳銷事業辦理輔導及評鑑任務宣導會、向輔導及評鑑專家說明輔導及評鑑執行事項、輔導及評鑑專家召開會議等，預估需支出講師費、場地費、出席費及其他雜費等，約 100,000 元。</p>	1,040,000	287,262	<p>1.「個資企業內訓」28 場、「個資顧問實地輔導」3 場。</p> <p>2.「輔導及評鑑紛爭處理機制專家諮詢研討會」1 場。</p>
十二、研究費	預計提出 2 個研究案供外界競標，研究主題包含傳銷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各國傳銷法規之分析、各國傳銷案例之分析等。	1,100,000	782,160	<p>1.傳銷產業組織行銷結合社群行銷發展之新趨勢所須因應之法律課題</p> <p>2.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參加契約範本之研擬。</p>
十三、研討會費用	包含傳銷法律爭議年度研討會之演講費、出席費、文宣印刷、茶點、宣導品、場地佈置、郵資、差旅費等	200,000	160,103	<p>1.第四屆調處委員調處案例解析研討會。</p> <p>2.2024 多層次傳銷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會。</p>
十四、提升產業形象活動	透過舉辦活動，傳達傳銷產業正面形象，費用包含演講費、出席費、文宣印刷、茶點、宣導品、場地佈置、郵資、差旅費等	2,500,000	2,044,492	<p>1.校園講座 7 場。</p> <p>2.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p> <p>3.2024 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p>

				4. 協辦 2024 直銷主題論壇暨聯誼茶會。
十五、廣告費	媒體及雜誌報導、網路平臺費用（Youtube、Facebook、Line@）、短影音製作、宣傳品製作等	500,000	668,600	1. 製作檢舉獎金 1 部及形象影片 3 部，並透過網路平台進行宣傳。 2. 傳銷法律漫話新觀點 2 篇。 3. 傳銷知識專文 6 篇。 3. 活動文宣設計。
產業發展費用小計		5,750,000	4,769,831	
支出總額		20,740,000	14,407,798	
本年度結餘		0	3,157,194	

二、114 年度已過期間（1 月至 8 月）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1)	預算金額 比率 (2)=(1)/ 20,740,0 00*100)	執行情形 (3)	執行情形 比率 (4)=(3)/ (1)*100	說明
保護基金 收入	114 年傳銷 事業保護基 金收入	13,000,000	62.68%	13,391,000	103.01%	
年費收入	114 年傳銷 事業年費收 入	4,740,000	22.85%	5,280,000	111.39%	
利息收入		3,000,000	14.46%	181,283	6.04%	
收入總額		20,740,000	100%	18,852,283	90.90%	

行政辦公費用

一、人事費 用	執行長 1 人、副處長 1 人、組長 2 人、專員 2 人。	5,800,000	27.97%	2,240,000	38.62%	聘任執行 長 1 人、組 長 1 人與專 員 4 人，給 付每月薪資等。 (年終獎金及 考績獎金於 年底給付)
	董事長兼職 費	240,000	1.16%	140,000	58.33%	每月 2 萬元
	董事及監察 人出席費， 共 14 人。	252,000	1.22%	108,000	42.86%	召開 4 次董 事會會議， 依實際出席情 形給付。
二、會計師 簽證費	年度財報簽 證費	180,000	0.87%	0	0.00%	預計年底 支付 18 萬 元。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1)	預算金額 比率 (2)=(1)/ 20,740,0 00*100)	執行情形 (3)	執行情形 比率 (4)=(3)/ (1)*100	說明
三、辦公室 費用	辦公室租金	1,560,000	7.52%	1,040,000	66.67%	
	辦公室費用	1,391,800	6.71%	675,195	48.51%	包含郵資 (繳費通知、繳費收據等)、董監事交通費、年節禮品運費、匯款手續費； 公務行程計程車車資、水電費、大樓管理費、勞健保費、雜支
四、 資訊系統 費用	電子公文系 統維護費、 官網(含收 費系統)維 護費、會計 系統、法律 電子資料查 詢及處理費	415,000	2.00%	251,260	60.54%	法律電子 資料查詢 及處理費、 防毒軟體、 office 辦 公軟體、官 網維護費
行政辦公 費用小計		9,838,800	47.44%	4,454,455	45.27%	

政策配合預算

五、 律師諮詢 費	預估臺北、 桃園、臺中、 台南、高雄 每月諮詢 1 次，另視諮 詢需求預估 每月加開 2 次，故每月 7 次諮詢。 每次諮詢費 1,800 元 (1,800 元)	151,200	0.73%	46,800	30.95%	於臺北、桃 園及臺中 共完成 26 次法律諮 詢(每次支 付 1,800 元)。
-----------------	--	---------	-------	--------	--------	--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1)	預算金額 比率 (2)=(1)/ 20,740,0 00*100)	執行情形 (3)	執行情形 比率 (4)=(3)/ (1)*100	說明
	*7 次*12 月 =151,200 元)					
六、 調處	預估一般案 件 12 件，每 一案件召開 2 次會議， 每一案件由 3 位調處委 員組成，每 人 每 次 5,000 元。故 預估每年 360,000 元。 預估重大案 件 6 件，每 一案件召開 2 次會議， 每一案件由 5 位調處委 員組成，每 人 每 次 5,000 元。故 預估每年 300,000 元。	660,000	3.18%	64,320	9.75%	召開 4 次調 處會議，皆 為一般案 件(每案由 3 名委員組 成)。
	預估一般成 立 7 件，每 件 3 名委 員，每人每 件 5,000 元。 故預估每年 105,000 元。 預估重大案 件 4 件，每 一案件由 5 位調處委員 組成，每 人每次 5,000 元。故預估 每 年	205,000	0.99%	30,000	14.63%	調處成立 2 件，皆為一 般案件(每 案由 3 名委 員組成)。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1)	預算金額 比率 (2)=(1)/ 20,740,0 00*100)	執行情形 (3)	執行情形 比率 (4)=(3)/ (1)*100	說明
	100,000 元。					
七、 訴訟協助 代付金	調處委員調 處費：預估 一般案件 3 件，每一案 件召開 3 次 會議，每 一案件由 3 位 調處委員審 查，每人每 次 5,000 元。	135,000	0.65%	0	0.00%	尚無案件
	訴訟協助代 付金包含訴 訟費與律師 費：預估一 般案件 3 件，每件提 供代付金上 限 80,000 元。	240,000	1.16%	0	0.00%	尚無案件
八、 代償金	調處委員調 處費：預估 一般案件 3 件，每一案 件召開 3 次 會議，每 一案件由 3 位 調處委員審 查，每人每 次 5,000 元。	135,000	0.65%	0	0.00%	尚無案件
	代償金額： 預估一般案 件 2 件，每 一案件代償 金額 930,000 元。	1,860,000	8.97%	0	0.00%	尚無案件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1)	預算金額 比率 (2)=(1)/ 20,740,0 00*100)	執行情形 (3)	執行情形 比率 (4)=(3)/ (1)*100	說明
九、 檢舉獎金	<p>針對違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p> <p>1. 公平會103年至111年罰鍰金額共1,455萬元，受處分案件共56件，平均1件罰鍰金額約26萬元。</p> <p>2.依本會檢舉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獎金2萬元，預估符合1件。</p> <p>3.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獎金為罰鍰總金額之25%。預估受處分案件有7件被處以罰鍰(26萬 $*7*0.25=455,000$元)。</p>	475,000	2.29%	727,500	153.16%	成立10件
	<p>針對違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p> <p>依本會檢舉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預估符合第</p>	1,750,000	8.44%	0	0.00%	尚無案件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1)	預算金額 比率 (2)=(1)/ 20,740,0 00*100)	執行情形 (3)	執行情形 比率 (4)=(3)/ (1)*100	說明
	一款獎金 5 萬元、第二款獎金 20 萬元、第三款獎金 50 萬元與第四款獎金 100 萬元之案件各 1 件。					
政策配合費用小計		5,611,200	27.05%	868,620	15.48%	
產業發展費用						
十、 教育訓練費用	1. 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傳銷法令、廣告宣稱、個人資料保護、參加契約數位化應及數位轉型等議題。 2. 預計支出講師費、差旅費、印刷費、茶點、場地費、郵資等。	450,000	2.17%	892,538	198.34%	舉辦 7 場課程，包含廣告法規、生成式 AI 課程、自媒體經營講座。
十一、 輔導及評鑑	紛爭處理機制： 1. 依申請每 2-3 年辦理一次評鑑，將召集評鑑委員共同研議；預估支出 100,000	470,000	2.27%	0	0.00%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1)	預算金額 比率 (2)=(1)/ 20,740,0 00*100)	執行情形 (3)	執行情形 比率 (4)=(3)/ (1)*100	說明
	<p>元。</p> <p>2.依申請向傳銷事業辦理輔導及評鑑任務宣導會、輔導及評鑑專家召開會議，預估支出107,500 元。</p> <p>3.預估一家事業需 3 位專家協助輔導，每位出席費 2,500 元、交通費 1000 元， $3,500 \text{ 元} * 3 \text{ 人} * 25 \text{ 家} = 262,500 \text{ 元}$</p>					
	<p>產業輔導：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參加契約數位化應用、數位轉型、AI 應用及碳中和等經營實務相關議題。</p> <p>鐘點費 6,000 元 (2000 元 *3 小時)、交通費 1,000 元；預計 50 場次 =350,000 元</p>	350,000	1.69%	134,828	38.52%	辦理個資企業內訓 7 場、個資實地輔導 1 場、廣告法規 4 場、訂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資料檔案盤點暨風險評鑑表
十二、	研擬 2-3 個研究案供外	1,100,000	5.30%	604,579	54.96%	執行 2 個研究案，支出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1)	預算金額 比率 (2)=(1)/ 20,740,0 00*100)	執行情形 (3)	執行情形 比率 (4)=(3)/ (1)*100	說明
研究費	界競標，研究主題包含傳銷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各國傳銷法規之分析、各國傳銷案例之分析等。					研究案開標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研究計畫案第一、二期款項費用等。第三期款項費用將於12月給付。
十三、研討會費用	1.調處委員調處案例解析研討會 2.法律諮詢 律師傳銷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會	200,000	0.96%	0	0%	
十四、提升產業形象活動	1.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 2.自媒體經營講座 3.校園講座 4.傳銷法令行銷活動 5.國內參展及產業活動	2,000,000	9.64%	714,444	35.72%	1.提升產業形象討論會議3場。 2.校園講座1場。 3.故事報導。 4.贊助中華民國直銷協會「法規與商德座談會、商德約法線上答題抽獎活動」。
十五、廣告費	1.產業形象影片製作及推播 2.檢舉獎金推播 3.媒體報導	520,000	2.51%	449,620	86.47%	1.「2024傳銷公益金直獎頒獎典禮」影片推播。 2.電子報「傳銷法律漫話新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1)	預算金額 比率 (2)=(1)/ 20,740,0 00*100)	執行情形 (3)	執行情形 比率 (4)=(3)/ (1)*100	說明
						觀點」5篇。 3.活動文宣設計。 4.直銷世紀-自媒體經營講座活動報導2篇 5.宣導品製作。 6.LINE@推廣。
十六、 交流活動費	與業界交流活動，包含三節禮品、花籃、尾牙等。	200,000	0.96%	172,480	86.24%	業界交流活動、春酒、新春禮盒、端午禮盒
產業發展費用小計		5,290,000	25.51%	2,968,489	56.12%	
支出總額		20,740,000	100%	8,291,564	39.98%	
本年度 結餘		0		10,560,719		

肆、115 年度收支營運預計表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金額)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上年度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 *100	
	經費收入					
5,965,400	保護基金收入	13,000,000	13,000,000			
5,590,000	年費收入	4,740,000	4,740,000	-	-	
	其他收入			-	-	
6,009,592	利息收入	3,000,000	3,000,000	-	-	
	累積餘額					
17,564,992	收入合計	20,740,000	20,740,000	-	-	
	行政管理支出					
2,104,237	薪資支出	2,385,600	2,093,000	- 292,600	- 12.27	
1,560,000	租金支出	1,560,000	1,560,000	-	-	
1,363,519	其他費用	1,284,400	2,354,000	1,069,600	83.28	
5,027,756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5,230,000	6,007,000	777,000	14.86	
	業務費用支出					
3,382,649	薪資支出	3,734,400	3,707,000	- 27,400	- 0.73	
668,600	廣告費	250,000	520,000	270,000	108.00	
5,328,793	其他費用	11,525,600	10,506,000	- 1,019,600	- 8.85	
9,380,042	業務費用支出合計	15,510,000	14,733,000	- 777,000	- 5.01	
14,407,798	支出合計	20,740,000	20,740,000	-	-	
				-	-	
3,157,194	本期餘額總額	-	-	-	-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